

启建[2024]003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JI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0楼

电话：(0755)83134506 传真：(0755)83134148

网址：www.lianjianlawyer.com

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聘请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幼教集团启城幼儿园（甲方）

受聘方：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乙方）

签约时间：2024年01月17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0楼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JI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0楼

电话：(0755)83134506 传真：(0755)83134148

网址：www.lianjianlawyer.com

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2024) 粤联顾字第 017 号

甲方（聘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幼教集团启城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2739XH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丹湖社区观澜大道与碧澜路交汇处万科启城小区内

法定代表人：曹立峥

联系人：蔡瑞紫

联系方式：13798384483

乙方（受聘单位）：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97978187D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 楼 4003-4009

负责人：顾东林

联系人：李梅芬

联系方式：13828815712

甲方为加强学校管理，妥善处理学校相关的法律事务，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李梅芬律师、陈远彬律师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另派律师接替其职务或另指定人员同甲方联系和从事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如需续延，再行议定。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咨询，为甲方的合法运作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或意见。

2、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甲方业务活动所需合同等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

3、应邀列席甲方的重大决策会议，并就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4、为甲方的合同办理律师见证或联络公证处办理公证。

5、参加甲方内部劳动合同纠纷、对外民商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活动，必要时发法律意见函或律师函。

6、应邀参与甲方的重大经济法律事项。

7、应邀向甲方的员工、学生进行必要的法律教育和宣传。

8、协助甲方制订、修改、完善管理制度，排查管理上潜在的法律风险。

9、另行接受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

10、另行接受委托就重大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甲方委托乙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不再另行收费）。

11、代理甲方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

12、另行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服务。

第四条 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一般事务。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甲方应提前1日预约，乙方应予安排。甲方遇到重大或突发性法律事件需要乙方律师到场，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到场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2、为处理委托事项，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3、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4、严守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常年顾问单位，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2、如乙方律师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3、甲方应对乙方律师的工作给予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

承担乙方因办理甲方事务而发生的调查费以及差旅费、通讯费（此两项为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因甲方不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七条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因甲方的不正当之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负。乙方可根据事实情由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用不予退回。

第八条 乙方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支付法律顾问费（含税）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 25000）。

支付方式为：分两期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九十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50%，即人民币 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12500 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12500 元）在合同签订半年后，最迟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 号：0202100349324

2、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如下免费服务形式：

- 1) 口头、书面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
- 2) 审查、修改合同、对外函件等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应邀列席甲方重要决策会议，为甲方提供与会法律意见；
- 4) 提供新的政策、法规信息，提醒风险预示；
- 5) 协助建立、完善学校内部规范管理制度；
- 6) 应甲方要求向其教职工或学生进行必要的法制宣传；
- 7) 根据处理甲方纠纷的需要出具律师函；
- 8) 参与解决纠纷的协商、调解。

3、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法律服务时，以下服务形式甲方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2. 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须由客户本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向本行提出申请。

3. 本行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不同期限、不同利率的定期存款产品。

4. 客户在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时，应遵守本行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进行违规操作。

5. 本行将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并为其提供合理的投资建议。

6. 客户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咨询，请随时联系本行客户经理或拨打客服热线。

7. 本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客户知情权。

8. 本行将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9. 本行将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客户意见，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10. 本行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及资金安全，绝不泄露客户隐私。

11. 本行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12. 本行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13. 本行将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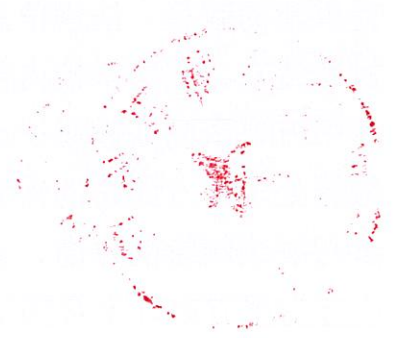
14. 本行将加强与同业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15. 本行将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16. 本行将定期发布经营业绩报告，接受客户及社会各界的检验与评价。

17. 本行将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8. 本行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应同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律师费，律师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承诺给予优惠。

1) 对甲方重大管理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及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

2) 代理甲方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

3)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条 甲方联系人为：蔡瑞紫，联系电话为13798384483；乙方联系人为：李梅芬，联系电话为13828815712。乙方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如不尽代理职责或有其它违反律师执业道德或执业纪律行为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反映。联系电话为：0755-83134506，邮箱为：xingzhengbu@lianjianlawyer.com。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幼教集团启城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立峰

乙方：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代表（签字）：


李梅芬

签约日期：2024年01月17日

